


臺北市南港區東明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臺北市南港區公所

臺北市南港區東明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曾漢祺	38年10月2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1.南港國民小學畢業 2.南港國中補校畢業	1.南港義警分隊分隊長 2.南港民防中隊中隊長 3.東明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現任：1.臺北市環保護工大隊南港區環保護工中隊副中隊長 2.里長(第12屆)	1.定期舉辦休閒健康各項講座，打造終生學習環境。 2.每年定期辦理環保參訪、公益及節慶活動，提昇里民環保概念。 3.爭取里鄰公園綠美化及休閒體健設施，清潔維護，讓里民有優質安全的休閒空間。 4.積極爭取里內各項建設、交通改善，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完工後回饋里民各項福利。 5.積極爭取東明公宅依一定比例回饋本里里民租賃入住及活動空間。 6.專職里長，誠實、認真、服務及巡守，建立里鄰網絡系統，做好防災、救災守望相助工作。 7.協助本里工業區及老舊社區都更，關懷里內弱勢家庭，協助申請社會及民間救助。

第490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80號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會議室】（東明里1-4鄰、6鄰）

第491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南港區興華路62號【基督教南港浸信會】（東明里5鄰、7-12鄰）

第492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南港區興華路30巷1號【東方大地住戶管理委員會會議室】（東明里13-16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-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